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

管理暂行办法

（1998年8月10日粤府函〔1998〕311号公布　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和财政部、劳动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暂行规定》（财社字〔1998〕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政府行为强制建立的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女工生育保险基金等。

第三条　社会保险基金应逐步纳入社会保障预算管理，在国家财政建立社会保障预算制度以前，纳入单独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社会保险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各级人民政府也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第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于预算年度终了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编制下年度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计划，经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计划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由财政部门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复。

第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应存入国有商业银行和广东发展银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财政部门应在银行开设以下专用帐户：

（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设“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该帐户的主要用途是：

1.暂存征集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暂存下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上解或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拨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暂存该帐户的利息收入；

4.暂存滞纳金收入；

5.暂存财政补贴收入；

6.暂存其他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除向财政专户缴款外，只收不支。违反此项规定，银行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二）财政部门开设“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该帐户的主要用途：

1.接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入户划入的社会保险基金；

2.接受国债到期本息及该帐户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3.划拨购买国家债券资金；

4.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用款计划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帐户拨付保险基金；

5.按规定划入再就业基金户。

财政专户的社会保险基金只能拨付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支出帐户和再就业基金户以及拨付到国库作购买国债用，不能拨付到其他方面。违反此项规定，银行不得办理有关手续。“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应按各项保险基金分帐核算，并设专人管理专户。

（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设“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该帐户的主要用途是：

1.接受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拨入的社会保险基金；

2.暂存1至2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支付费用；

3.暂存银行支付该帐户资金的利息；

4.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5.支付银行手续费等与社会保险有关的其他必要支出；

6.上解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基金或下拨下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社会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除接受财政专户拨入的基金及银行支付给该帐户的利息外，只支不收，违反上述规定的，银行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四）再就业基金户中从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的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的支出，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和“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分别留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双方印鉴。

第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银行开设“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要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为便于社会保险基金的征收，经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持财政部门的批准文件可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中开设。凡未经财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银行帐户一律予以撤销。

第七条　社会保险基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下列程序负责征收：

（一）银行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出的委托收款凭证将企业和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从企业帐户中划入“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

（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于每月终了后5日内将上月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收入的资金全额收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社会保险基金征收待条件具备后转由地方税务部门代征，具体征收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地税局、省社会保险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入户、支出户的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优惠利率计息。财政专户的社会保险基金，按照同期居民银行存款利率计息，由财政部门开具计息通知单连同银行计息单复印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记帐。

第九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部用于国家规定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所需要的正常经费、宣传费和退休活动费，由财政在预算中安排。各级财政部门参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上年合理费用开支和同级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定额水平合理核定上述经费，保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正常开展。对社会保险基金征收任务完成好的，需制定必要的奖励措施予以奖励。各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工作。开展工伤、失业、女工生育保险所需管理费，按原规定比例由财政部门在专户中提取并拨针。

第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计划，按季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用款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凡是用于支付职工保险待遇的，财政部门应及时在每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待遇前5日内，将支付待遇所需的基金拨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为了不影响基金正常业务的运转，可根据实际需要量先从财政专户一次性拨付1至2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周转性资金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季将银行计付给“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的利息转入“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除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用款计划核拨资金外，不得自行安排和使用各项社会保险基金。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财政部门拨款后应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条件具备的地区，可以实行社会化服务。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额按规定预留2个月的支付费用外，应按国家下达的任务购买国债。购买国债时，由财政部门根据认购任务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商定，直接从财政专户中拨付资金到国库购买，并书面通知社会保险部门实际认购种类、期限和金额（作记帐依据）。同时，复印国债凭证一份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记帐附件。国债到期收回的本息直接进财政专户，由财政部门书面通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国债兑付的本金和利息（作记帐依据），并将国债兑付本息凭单复印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记帐附件。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用社会保险基金在境内外进行其他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投资。

第十四条　财政专户社会保险基金存款计划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报财政部门办理。

第十五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对历年结存的社会保险基金进行清理，并按清理后的现金、存款（包括活期、定期）和债券的实际数及时转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为加强基金的管理和便于帐务处理，对未回收的营运基金（包括各种贷款及股票），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级财政部门清理后，列表造册，积极追收，归还基金。财政部门要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营运基金的追收工作，以便及时将营运基金回收，保险基金的完整与安全，并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于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及时编报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应在对全年基金收入和支出进行清理核对的基础上进行，各项数字必须以经过核实的基层单位会计数字为准，不得估列代编，更不得调整收支数字，转移资金。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报决算草案，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经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复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复。

第十七条　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的票据管理和监督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收缴的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必须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社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劳动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编制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草案；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筹集和发放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额存期和购买国债的安排；负责个人帐户记录、管理等。

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报的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计划和决算草案，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的管理、使用。

财政部门负责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制定、贯彻落实及监督检查；负责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核算工作；负责审核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的各项保险基金用款计划和结余额的安排等；负责审核、汇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的各项保险基金收支计划和决算；负责拨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经费。

银行负责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出的委托收款凭证及时将单位和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划入“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并按规定及时划入财政专户，负责及时办理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拨付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支出款项，并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监督。

审计部门依法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和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收支结余情况进行审计，行使审计监督的职责。

第十九条　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对下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基金管理情况（包括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资金）的审计和监督。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定期不定期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等进行检查，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财政部门要定期核对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收支及结余情况。

第二十一条　财政专户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接受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审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中，不得玩忽职守、营私舞弊，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社会保险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四部委关于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16号）规定，医疗保险基金实行预算内管理，执行财政部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基金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预算内管理。